

### 香港與中國內地有關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本概要乃根據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的中國稅法編撰，有關稅法可予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論述並無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內地稅項。有意投資者務須向他們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稅項

##### 股利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派付的股利，暫時停繳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暫時稅務豁免。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廢止《稅收通知》。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利須按中國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應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利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

##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公司則應：(1)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2)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東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利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會獲得一定寬減。

### 資本增值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東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寬減或豁免該稅項除外。

###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利及紅股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非中國國籍人士持有[●]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遺產稅。

### 所得稅

#### 本公司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依照提供稅收豁免或寬減的法律法規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香港稅項

**股利息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無須就派付的股利繳納稅款。

##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源於在香港從事的該等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的利得稅率最高為15.0%。在[●]銷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源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各自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按合共0.2%的稅率納稅。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均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稅項納稅，而有關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申請獲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的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屬下的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

##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基本匯率。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該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該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 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場外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再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場外交易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場外交易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收入，除中國規定無需批准者外，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盈利分派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利。

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惟須以港元支付。